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林寶琴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159
傳真：02-33435162
電子信箱：poki.li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1010001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docdl.bsmi.gov.tw/DL>) 識別碼：M4CYEVRE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110年1月15日經授標字第11020050120號公告
及國家標準制(修)定重點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轉知所
轄相關機關、團體或廠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公布制定CNS 16169「消防救災人員用鞋類」國家標準
等2種、修訂CNS 61「卜特蘭水泥」國家標準等3種，共5
種。
- 二、有關上述國家標準內容，可逕至本局國家標準(CNS)網路服
務系統網站(網址<https://www.cnsonline.com.tw>)線上查
詢及付費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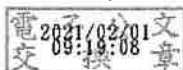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
政部建築研究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
驗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圖書館、中華民
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
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
電機電子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
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預拌混凝
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
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
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

電文
騎縫



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正字標記協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混凝土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中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、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政府網路處、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CNS櫃台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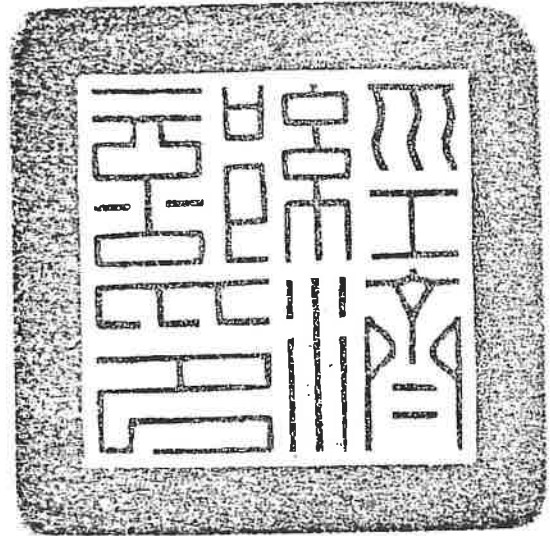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102005012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制定CNS 16169「消防救災人員用鞋類」國家標準等二種、修訂CNS 61「卜特蘭水泥」國家標準等三種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國家標準二種(如目錄)。
- 二、修訂國家標準三種(如目錄)。

部長 王美花

裝

訂

線

國家標準公告目錄

制定國家 標準目錄

| 總號 | 類號 | 標準名稱 |
|-------|-------|--|
| 16169 | Z2169 | 消防救災人員用鞋類 footwear for firefighters |
| 62930 | C2188 | 額定電壓直流1.5 kV太陽光電系統用電纜 Electric cables for photovoltaic systems with a voltage rating of 1.5 kV DC |

修訂國家 標準目錄

| 總號 | 類號 | 標準名稱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
| CS 61 CS(引) (應) | R2001 | 卜特蘭水泥 Portland cement |
| 14064-1 | Q1005-1 | 溫室氣體－第1部：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Greenhouse gases – Part 1: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|
| 14064-2 | Q1005-2 | 溫室氣體－第2部：專案層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或移除增量之量化、監督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Greenhouse gases – Part 2: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project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,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reductions or removal enhancements |

CS:正字標記品目；CS(引):正字標記產品引用標準；(應):應施檢驗商品

經濟部 110 年 1 月 15 日 經授標字第 11020050120 號公告國家標準制定重點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標準總號 | CNS 16169 |
| 標準名稱 | 消防救災人員用鞋類 |
| 英文名稱 | Footwear for firefighters |
| 制定重點概要 | <p>1.本標準適用於消防救災人員使用，以進行火災撲滅、一般救援、火災中救援及危害物質緊急應變處理之 3 種型式鞋類的最低要求事項及試驗方法。</p> <p>2.主要制定內容 分類、設計及型式、採樣及狀態調整、要求事項、試驗方法、標示及提供之資訊等。</p> |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標準總號 | CNS 62930 |
| 標準名稱 | 額定電壓直流 1.5 kV 太陽光電系統用電纜 |
| 英文名稱 | Electric cables for photovoltaic systems with a voltage rating of 1.5 kV DC |
| 制定重點概要 | <p>1.本標準適用於太陽光電系統用單心電力電纜，以交連材料為絕緣體、交連材料為被覆體之 PV 電纜。</p> <p>2.主要制定內容 規定額定電壓、電纜構造、標示及成品電纜等要求。</p> |

經濟部 110 年 1 月 15 日 經授標字第 11020050120 號公告國家標準修訂重點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標準總號 | CNS 61 |
| 標準名稱 | 卜特蘭水泥 |
| 英文名稱 | Portland cement |
| 修訂重點概要 | <p>1.本標準適用於 10 種型別之卜特蘭水泥。</p> <p>2.主要修訂內容 本標準表 2 之水泥型別 I 型及 IA 型的氯離子最大值 0.02 % 修正為 0.024 %，並繼續列為任選規定。</p> |

| | |
|--------|--|
| 標準總號 | CNS 14064-1 |
| 標準名稱 | 溫室氣體－第1部：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|
| 英文名稱 | Greenhouse gases – Part 1: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|
| 修訂重點概要 | <p>1.本標準規定組織層級對溫室氣體(GHG)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之原則與要求事項。本標準包括組織對溫室氣體盤查之設計、發展、管理、報告及查證之要求事項。</p> <p>2.主要修訂內容 增列附錄C(參考)直接排放的溫室氣體量化方法之數據選擇、蒐集及使用之指引、附錄D(規定)生物源溫室氣體排放與二氧化碳移除之處理方式、附錄E(規定)電力之處理方式、附錄F(參考)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報告架構與編制、附錄G(參考)農業與林業之指引及附錄H(參考)重大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鑑別過程之指引。</p> |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標準總號 | CNS 14064-2 |
| 標準名稱 | 溫室氣體－第2部：專案層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或移除增量之量化、監督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|
| 英文名稱 | Greenhouse gases – Part 2: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project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,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reductions or removal enhancements |
| 修訂重點概要 | <p>1.本標準規定專案層級可導致溫室氣體(GHG)排放減量或移除增量的活動之量化、監督及報告之原則與要求事項，並提供指引。本標準包括規劃溫室氣體專案、鑑別和選擇與專案及基線情境相關的溫室氣體源、溫室氣體匯及溫室氣體儲存庫，監督、量化、文件化及報告溫室氣體專案績效與管理數據品質之要求事項。</p> <p>2.主要修訂內容 基線情境修正為：「如無提出溫室氣體專案時，最能表達可能發生的狀況之假設性參考案例」。</p> |